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并对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同意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三、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公司合规进行投资产品选择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

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单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担保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担保风险可控;该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公司所属子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能够规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项。

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魅视通信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958.24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魅视通信以实施“智能分布式产业升级及总部办公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广州营销中心建设。

独立董事：胡永健 朱维彬 毛宇丰

2022年8月22日